

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申请被驳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0日，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受理。

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发送的《关于不同意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仍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未提供明确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价格、未对相关方履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能力进行充分说明，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经多次沟通反馈和监管提示，上述问题未能解决，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推进。根据《终止挂牌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不同意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

二、备查文件

《关于不予同意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98号）

特此公告。

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